

中共西安石油大学委员会学生工作部

[2013] 9号

关于做好清明节假期前安全教育工作的通知

各院（部、系）：

清明节假期即将到来，结合当前实际形势，为杜绝意外事件发生，确保学生人身财产安全，维护新、老校区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，根据学校有关工作要求，请各院（部、系）务必在近期切实做好学生的假前安全教育工作。具体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重申学校关于学生旅游的有关要求

1、各院（部、系）要重申学校关于旅游问题的有关规定，校内任何个人或组织不得组织学生集体外出旅游（春游）。要将学校的要求和“谁组织谁负责，一切安全问题责任自负”的原则，传达给每个同学，做到教育覆盖全面，不留死角。

2、清明节放假前，各院（部、系）要再次对学生进行一次安全教育，内容要包括有关旅游问题的规定、外出乘车安全、人身及财物安全、遵纪守法问题、防火防盗、新校区门禁制度、学校周边安全等。在工作中可采取学生分年级签名保证等行之有效的办法，确保学生能够按时安全返校。

二、重申并强调宿舍管理有关要求

1、各院（部、系）要重申宿舍管理有关规定，特别要强调整节假

日期间严禁学生在宿舍做饭、酗酒、留宿他人、使用违规电器等涉及稳定安全工作的规定。要教育学生提高防火、防盗、防骗等防范意识，妥善保管自己的物品，离开房间要锁门，午间、夜间休息要插门，不要给不法分子留下可乘之机。

2、生源地为省外的学生，原则上清明节假期期间不得夜不归宿，如确需走亲访友，须在辅导员处登记备案，学生在校外发生任何事故责任自负。新校区各院（系）应利用门禁系统定期查询，及时了解情况，并进行相关的督促、管理工作。

三、严格执行各项制度，强化管理

1、坚持请销假制度。学生假期回家、外出或者返校，要请销假。各院（部、系）要切实做到学生去向清楚，联系畅通。

2、落实节假日收假点名制度。各院（部、系）要在收假当晚 18:00 进行点名，并把点名情况汇总后报学生工作处（新校区报新校区管委会学生工作办公室），由值班人员做好记录。

3、要严格假期值班制度。清明节假日期间，全体学生工作干部要保证通讯 24 小时畅通。各院（部、系）要安排学生工作干部值班，值班安排于 2013 年 4 月 2 日下午 4:00 前报学生工作处汇总（新校区报新校区管委会学生工作办公室）。

四、其他工作要求

1、各院（部、系）要进一步对当前学生思想动态，特别是对当前热点、敏感问题的态度进行摸查，准确把握学生的思想动态，及时针对学生的实际情况开展思想教育和引导工作，确保学生的稳定安全，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和生活秩序。

2、要积极发挥学生信息网络的监控和预警作用，确保学生信息网络的畅通和信息的及时上报。要特别重视问题学生的思想教育和引导工作，务必做到及时发现，及时监控，及时干预，及时采取相应措施。

3、对于校外上网，特别是通宵上网的同学，要加大教育和管理力度，杜绝通宵上网现象的发生。对于屡教不改的上述学生，要及时通知家长，严肃处理。

稳定安全工作事关学校发展大局。各院（部、系）学生工作干部务必从抓安全稳定促学校发展的高度出发，高度重视，细致安排，认真落实，教育工作不留死角，确保学生人身财产不受损害，同时进一步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和引导，把广大学生的思想统一到创建优良学风上来，为个人成才打好基础，为学校发展贡献力量。

学生工作部

二〇一三年四月一日